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项目代码	2404-320113-89-01-131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密***	联系方式	***涉密***
建设地点	***涉密***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7.304 秒, 32 度 8 分 3.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行审备[2024]9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现企业已接受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2024 年 5 月 3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20 号, 企业已缴纳罚款并补充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50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产品原料为建筑废弃物（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余料和浆体）和外购商品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属于文件中鼓励类产业（具体对应条款为“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 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利用商品砂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对照该文件，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附件 4），南京市栖霞区新合村将该地块出租用于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生产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区，详见附件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栖行审备[2024]93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产品原料为建筑废弃物（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余料和浆体）和外购商品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属于文件中鼓励类产业（具体对应条款为“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 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利用商品砂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对照该文件，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附件 4），南京市栖霞区新合村将该地块出租用于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生产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区，详见附件 6。	相符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栖行审备[2024]93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产品原料为建筑废弃物（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余料和浆体）和外购商品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属于文件中鼓励类产业（具体对应条款为“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 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利用商品砂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对照该文件，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附件 4），南京市栖霞区新合村将该地块出租用于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生产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区，详见附件 6。	相符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栖行审备[2024]93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附图5），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300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5），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约4500m。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项目所在地TSP监测结果（附件），项目所在地TSP的24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2二级浓度限值（<300 μg/m³）。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

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位于***涉密***，属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9。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行业。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附图 5），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300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污染 物排 放管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p>	<p>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p>

控	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无危废产生，企业后续将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涉密***，不属于沿江地区。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后续企业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物排放管控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p>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p>①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 <td>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td> <td>符合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要求。</td> </tr> <tr> <td>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td> <td>本项目位于***涉密***，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与空间布局规划不违背，满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要求。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	本项目位于***涉密***，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与空间布局规划不违背，满足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要求。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	本项目位于***涉密***，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与空间布局规划不违背，满足要求。												

		<p>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p>	<p>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p>	<p>符合</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p>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		
环境风险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立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均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	符合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等。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②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与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	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 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后续也将遵照相关规划管理调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本项目建立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相关废水均在厂区内回用于降尘及冲洗车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p>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二节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p> <p>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p>	<p>本项后续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关注节能改造，减少能耗。</p>	相符
	<p>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p>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通过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制砂、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p>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通过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制砂、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p>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企业生产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通过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制砂、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p>	相符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已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生产过程中及时清扫出口道路。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p>第三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空气颗粒物。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企业生产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通过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制砂、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饮	相符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在饮	相符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 4km。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 4km。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附	相符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件), 高污染项目可参照《(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 对照该文件,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本项目制砂、筛分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水经二级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相符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1、本项目制砂、筛分及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措施； 2、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3、本项目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相符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3、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于成品堆场堆放，作为成品外售。	相符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污水排放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经二级沉砂池处理后重新用于车辆清洗。本项目不涉及检验化验和循环水冷。	相符

<p>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2、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 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p>	<p>厂内各类地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相关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采取低噪声生产设备、消声、减振措施、采取隔声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泽刚商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泽刚商贸租赁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7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筑面积1950m²（其中950平方米是设备场地，1000平方米是材料场地），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70万吨机制砂的能力。

本项目于2024年4月9日申请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栖霞行审备[2024]93号、项目代码：2404-320113-89-01-13102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其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7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

投资总额：200万元

职工人数：5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建设内容：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现有场地内建设年产量7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约1950平方米。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粒径	备注
机制砂生产线1条	机制砂	70	万吨/年	7200	≤4.75mm	袋装或散装（车辆加盖）

根据《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机制砂的石粉含量应该符合下面要求：

表2-3 机制砂质量标准

项目	性质		
	类别	亚甲蓝值（MB）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石粉含量	I类	MB≤0.5	≤15.0
		0.5<MB<1.0	≤10.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5.0
		MB>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1.0
	II类	MB≤1.0	≤15.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3.0
III类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5.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5.0	
泥块含量	/	泥块含量 (质量分数) /%		
	I类	≤0.2		
	II类	≤1.0		
	III类	≤2.0		
有害物质含量	/	I类	II类	III类
	云母 (质量分数) /%	≤1.0	≤2.0	
	轻物质 (质量分数) /%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SO ₃ 、质量计) /%	≤0.5		
	氯化物 (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1	≤0.02	≤0.06
	贝壳 (质量分数) /%	≤3.0	≤5.0	≤8.0
坚固性	/	I类	II类	III类
	质量损失率 /%	≤8	≤10	
压碎指标	/	I类	II类	III类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	≤25	≤30
片状颗粒含量		I类机制砂的片状颗粒含量不应大于10%		
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除特细砂外,砂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应符合下列规定:表观密度不小于2500kg/m ³ ;松散堆积密度不小于1400kg/m ³ ,空隙率不大于44%。		
放射性		砂的放射性应符合GB6566的规定		
碱骨料反应		当需方提出要求时,应出示膨胀率实测值及碱活性评定结果		
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		当需方提出要求时,应出示其实测值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2-4。

表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为1950m ² (其中950平方米是设备场地,1000平方米是材料场地),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70万吨机制砂。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为400m ²	原料堆放,半敞开式,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为600m ²	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947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60t/a	市政管网
	供电	200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³	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用水	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现有二级沉砂池（一级 45m ³ 、二级 2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
		设备清洗废水		/
		雨水收集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100m ³ 雨水收集池（5m*5m*4m）和二级沉砂池（45m ³ +220m ³ ）对雨水进行收集。	收集的雨水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无法定量。	/
		运输汽车扬尘	加强车辆管理不允许超载，采用毡布加棚覆盖；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进厂后限制车速；路面清扫、洒水；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三面围挡+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	
		制砂、筛分废气	制砂、筛分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5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1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废布袋）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进行简单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表2-5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包括已建+在建项目）	剩余处理/贮存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备注
化粪池	10m ³ /h	5m ³ /h	5m ³ /h	0.24m ³ /h	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该公司负责相关管理及环保责任
二级沉砂池	一级 45m ³ （3*5*3），设计停留时间 1h，	25m ³	20m ³	4.37m ³ /h	
	二级 220m ³ （11*5*4）设计停留时间 1h，	120m ³	100m ³		
雨水收集池	100m ³ （5m*5m*4m）	100m ³		/	

原料堆场面积与最大储存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储存商品砂和混凝土再生料，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砂石（粗）的容重为 17kN/m³，即 1.7 吨/m³，钢筋混凝土的容重为 25kN/m³，即 2.5 吨/m³，本项目原料堆放高度约 6m，原料堆场为 400m²，单次最大储存量为砂石（粗）4080t 或钢筋混凝土再生料 6000t，本项目日产量 2333t/d，按日转运，原料堆场面积满足要求。

成品堆场砂石（细）的容重为 14kN/m³，即 1.4 吨/m³，堆放高度约 6m，成品堆场为 600m²，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5040t，本项目日产量 2333t/d，按日转运，原料堆场面积满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来源
1	商品砂	5 厘米左右	30 万吨	2 万吨	固体	散装	外购
2	混凝土再生料	不规则	40 万吨		固体	散装	中建公司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用途）
1	制砂机（锤式破碎）	1825	台	1	挤压石子
2	滚筒筛	6 米	台	2	筛分砂
3	皮带输送机	60/80	台	9	输送材料
5	变压器	/	台	1	供电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制砂机能力 $\geq 150\text{t/h}$ ，全年可制砂 108 万 t/a。本项目产能为 70 万 t/a，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SNK SAN 鑫金山 新型可逆式制砂机			
设计型号	JSPCK1822	产品规格	JS1822
设计转速	594 r/min	适用石材	压力 < 180 MPa
配备动力	710 kw	进料粒度	<30 mm
设计产量	>=150 t/h	整机重量	54600 kg
出厂编号	JSPCK2306182201	出厂日期	20230518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400-699-7511/0632-8055980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喷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项目全厂生活用水以 50L/人·天，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约 0.25m³/d，7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类区，产污系数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0.2m³/d，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总磷、总氮、SS 等；根据手册源强核算结果化学需氧量约 340mg/L、NH₃-N 约 32.6mg/L、总氮约 44.8mg/L、总磷约 4.34mg/L、悬浮物约 200mg/L。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70 万吨，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平均每天生产量为 2333 吨，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45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52 次，每次进出厂区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合计 104 次/天，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m³/辆·次，因此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0.8m³/d（6240m³/a），产污系数 0.7，则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14.56m³/d（4368m³/a），此部分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经二级沉砂池沉淀后重新用于车辆冲洗。

3) 洒水降尘用水

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 1.5L/（m²·d），本项目洒水面积按占地面积的 60%计（1170 平方米），则洒

水降尘用水量 1.76m³/d，此部分废水全部损耗。用水来自二级沉砂池回收水。

4) 除尘喷雾用水

根据调查，0.3mm 孔径雾化喷头，在工作压力为 3bar 的情况下，单个喷头的流量为 15L/H，本项目在厂界、筛分、制砂设备出尘口、传送带进出口端、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置喷雾头，单个喷雾头辐射面宽度 0.5m，辐射全厂产尘点合计 50 个喷雾头，则除尘喷洒用水量 18m³/d，5400m³/a，全部损耗。

5) 高杆喷淋用水

企业在堆场设置高杆喷淋，杆高 6m，每个高杆喷淋大概覆盖 4m 的半径圆，本项目主要需喷淋的产尘点和堆场约 1500m²，初步核算约设置 30 个高杆喷淋，出水量 100L/h，则高杆喷淋用水量 72m³/d，21600m³/a，全部损耗。

6) 雨水回收系统

本次评价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文件《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南京市（江宁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2783.223[1+0.954 \lg P]}{(t+18.825)^{0.751}}$$

上式中，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1.62 公顷）

本项目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为 254.53L/s·ha，初期雨水量约为 334m³。厂区内共设置 365m³水池收集厂区内雨水（二级沉砂池总容积（45m³+220m³）265m³，雨水收集池 100m³），满足雨水收集要求。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则共收集初期雨水 501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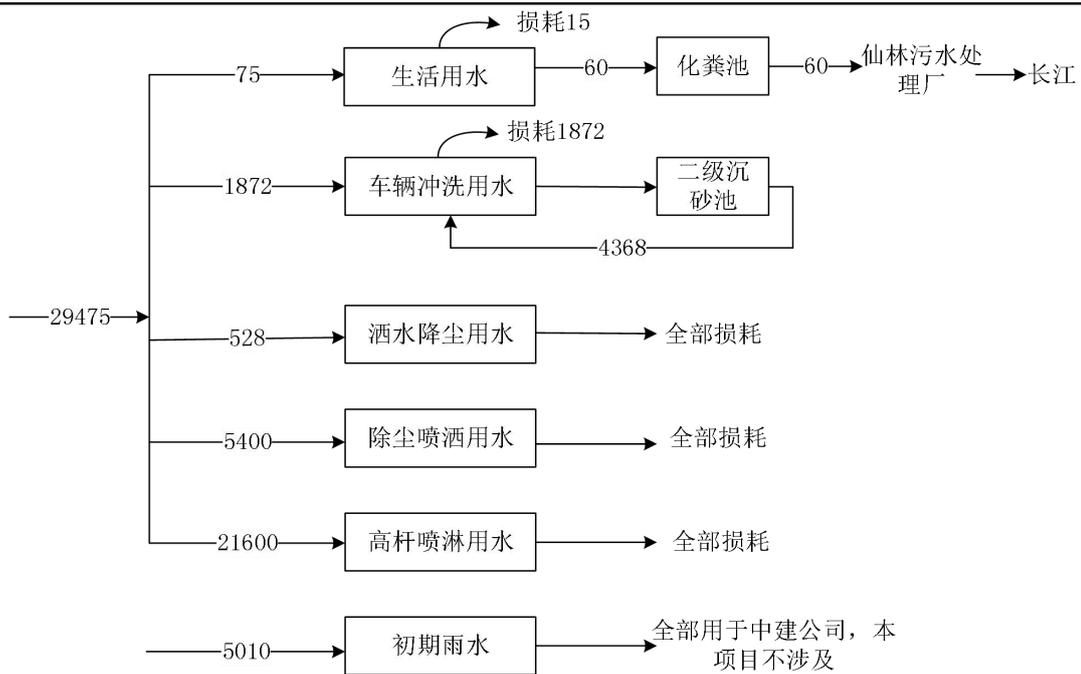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北角，主要布置制砂机、滚筒筛、皮带输送机等加工设备。办公场所租用中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中部；洗车区与二级沉淀池相邻，便于回收洗车废水，位于厂区北侧中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4。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涉密***。南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0m、南京市日月管桩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00m。其余周边都为空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 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 无法定量。	/	/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
	运输汽车扬尘	加强车辆管理不允许超载, 采用毡布加棚覆盖; 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 进厂后限制车速; 路面清扫、洒水;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5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三面围挡+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5	
	制砂、筛分废气	经密闭收集, 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 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t/h)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车辆冲洗用水	二级沉砂池(45m ³ (3*5*3), 220m ³ (11*5*4))	回用于厂区降尘	0	
	设备清洗废水			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00m ³ (5m*5m*4m)	用于中建公司, 本项目不涉及。	0	
噪声	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支垫、设备隔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固废	废布袋	外售	零排放	1	
	除尘灰	外售	零排放	0	
绿化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规范化接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			/	/

合计	/	31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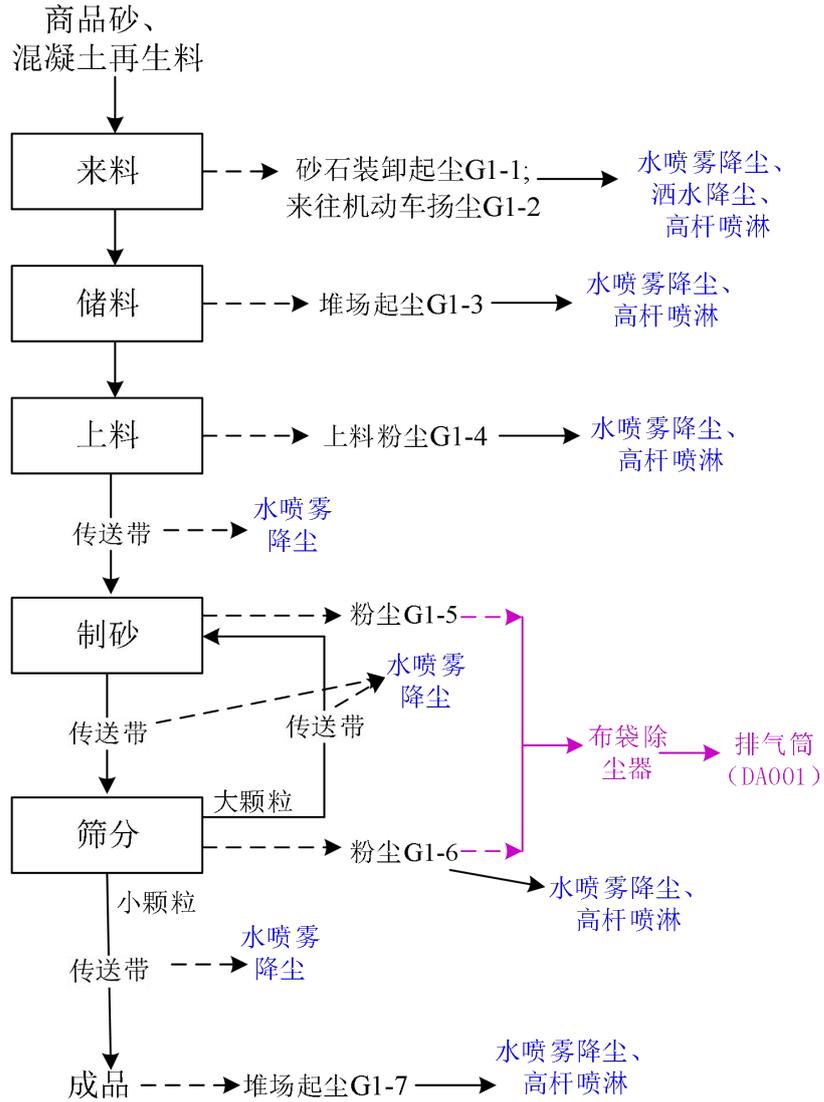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工艺流程简述：

1) 来料：采用货车自卸及铲车辅助的方式将砂石堆存至原料堆场内。此

过程产生砂石装卸起尘 G1-1、机动车扬尘 G1-2。

2) 储料: 将来料在半敞开的原料区暂存。储料过程主要是堆场起尘 G1-3

。

3) 上料: 用铲车将砂石通过上料口运输到传送带上。此过程产生上料粉尘 G1-4。

4) 制砂: 本项目采用制砂机对原料进行破碎，制砂机采用锤式破碎，主要有机箱、转子、篦条、拖板、衬板、锤头等几部分组成，转子盘在电机的驱动下带动锤头做高速圆周运动，当物料进入破碎腔后，大块物料堆放在特设的中部担条上，经破碎后粒径大于要求的物料随新物料沿锤头切线方向打向反击板，再次破碎，从而使粗、中破碎一步到位，最后符合要求的物料经篦板均整（粒径小于 0.5cm）后卸出。此过程产生制砂粉尘 G1-6。

5) 筛分: 本项目采用滚筒筛进行筛分，滚筒筛主要由电机、减速机、滚筒装置、机架、密封盖、进出料口组成。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 $\leq 4.75\text{mm}$ ）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通过传送带重新进入制砂工段。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1-7。

6) 成品: 经筛分后的机制砂成品经传送带运送至成品堆场；会产生堆场起尘废气 G1-9。

③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传送带运输过程起尘 G2-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W2-1、车辆冲洗废水 W2-2、风机、制砂机、滚筒筛等产生设备噪声 N2; 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2-1、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S2-2、废除尘器集尘 S2-3。

④产污情况说明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9 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表					
污染种类	编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备注
废气	G1-1	砂石装卸	扬尘	间断	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
	G1-2	来往车辆	扬尘	间断	水喷雾降尘、洒水降尘
	G1-3	原料堆场起尘	扬尘	间断	水喷雾降尘
	G1-4	上料粉尘	扬尘	间断	水喷雾降尘
	G1-5	制砂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G1-6	筛分	颗粒物	间断	
	G1-7	成品堆场起尘	扬尘	间断	水喷雾降尘
	G2-1	传送带起尘	传输	颗粒物	水喷雾降尘
废水	W2-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	化粪池(10m ³)
	W2-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COD、SS	二级沉砂池(45m ³ +220m ³)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通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S2-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塑料,纸	环卫部门处理
	S2-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布袋	物资部门回收
	S2-3	废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粉尘	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2016年,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详见附件8。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于2003年9月正式投用。</p> <p>2021年11月11日,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签订搅拌站经营租赁合同,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合友谊98号的混凝土搅拌站,包括搅拌站所在约55亩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均租赁给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使用。详见附件5。</p> <p>2023年6月1日,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与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同签</p>				

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厂房约 1950 平方米，建设机制砂项目。

2024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露天堆放大约 10 立方米混凝土余料及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前停止项目建设，并经裁量，拟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43000）。

企业受到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并积极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缴款单见附件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70 μg/m ³ ，超标 0.06 倍				不达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其他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评价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对项目所在地进行 3 天的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风向西南方向 500m，具体点位布设位置见图 3-1。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4.04.22-2024.04.24，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2024.04.22	0.129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024.04.22	0.124		
	2024.04.22	0.134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监测点位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0.3mg/m³)，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4 企业边界废气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50	50
3	SS	400	200	10
4	NH ₃ -N	45*	40	5 (8) **
5	TP	8*	4.5	0.5
6	TN	70*	45	15

注：*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 2026 年 0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 C 标准。

经沉淀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序号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车辆冲洗）
1.	pH	6-9
2.	色度	15
3.	浊度	5
4.	BOD ₅	10
5.	NH ₃ -N	5
6.	溶解氧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1、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2.514t/a、无组织颗粒物 5.061t/a。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本报告提出接管量以及外排量。

接管量：COD：0.016t/a、SS：0.002t/a、氨氮：0.002t/a、总磷：0.0003t/a、总氮：0.003t/a。

外排量：COD：0.003t/a、SS：0.0006t/a、氨氮：0.0003t/a、总磷：0.00003t/a、总氮：0.0009t/a。

废水需申请排放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03t/a，氨氮：0.0003t/a。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56.85	1254.336		2.5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59.479	1154.624		5.061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COD	0.020	0.0041	0.0174	0.016	0.003
	SS	0.012	0.0096	0.0114	0.002	0.0006
	氨氮	0.002	0	0.0017	0.002	0.0003
	TP	0.0003	0	0.0002	0.0003	0.00003
	TN	0.003	0	0.0018	0.003	0.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250.01	250.01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注：废水排放量，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目前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废气、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制砂、筛分废气。</p> <p>(1) 车辆运输废气</p> <p>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p> <p>1) 汽车尾气:</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由于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无法定量。</p> <p>现有管理措施: 企业目前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均审查合格，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检验，车辆均正常运行。故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车辆扬尘:</p> <p>①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汽车运输过程中地面扬尘产生量与地面清洁度有较大的关系，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_3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p>式中：Q₃——运输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车辆行驶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t/辆。</p> <p>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p> <p>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年运输约 31200 次（含进厂和出厂），空车重约 5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的路面清洁度下的扬尘如下：</p>

表4-1 不同路况扬尘产生量 单位: 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057	0.095	0.129	0.160	0.189	0.217
重车	0.296	0.498	0.675	0.838	0.990	1.135
合计	0.353	0.593	0.804	0.998	1.180	1.353

本次评价地面清洁程度取 $P=0.3\text{kg/m}^2$ ，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804\text{kg/km}\cdot\text{辆}$ ，因此运输车辆扬尘约 2.509t/a 。由以上公式看出，同样的车速，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

②厂区现有治理/管理措施:

a.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车辆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车辆进厂后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以减少道路扬尘。

b.运输车辆均采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

c.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加强检查和管理，对未采取密闭措施和密闭不到位的车辆，督促车主规范装载、覆盖货物，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散落。

d.定期清洗车辆，督促车主保持车辆干净并定期检查运输车辆的清洁情况，加强管理。

e.做好场地的衔接，保证工作日场内运输道路持续保湿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采取洒水（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清洗（控制效率 78%），则项目车辆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0.144t/a 。

(2)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原料及成品堆场（总占地面积 1000m^2 ，堆存量约为 0.24 万吨， 820m^3 ）；物料的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推荐的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项目年使用原料 70 万吨，年物料装卸车次约为 31200 次（含

进厂和出厂)，Nc 取 31200，D 取 45，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3（江苏省），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Ef 取 8.5848（石灰岩）。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31200 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45t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0.0001（石灰岩）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3（江苏省）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8.5848（石灰岩），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 m²。

计算得原料堆场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0.82t/a。

②治理措施：本项目物料堆放采用三面围挡+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措施。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物料堆放采用三面围挡（控制效率 60%）+顶棚+苫盖（控制效率 86%）+喷雾降尘（控制效率 74%）+高杆喷淋（控制效率 74%）措施。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颗粒物排放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半敞开 60%

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场及装卸扬尘排放量为：1090.82×(1-60%)×(1-86%)

$\times (1-74\%) \times (1-74\%) = 4.129\text{t/a}$ 。

(3) 制砂、筛分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70 万吨，在制砂和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推荐的产污系数（1.89 千克/吨—产品），砂石采用制砂—筛分工序，经计算本项目制砂—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1323t/a。

②治理措施：

a. 制砂和筛分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将现有排气筒加高至 15m）。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参数：风机风量 55000m³/h；4 仓 96 袋。

b. 采用湿法作业抑尘，使进入制砂和筛分的物料保持一定的湿度，控制效率按 80%计；

c. 在制砂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制砂和筛分粉尘，本次在制砂机和筛分机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控制效率按 74%计；

d. 在车间主要进出口设置高杆喷淋，控制效率按 74%计；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采取湿法作业（控制效率 8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控制效率 99%）；无组织采取湿法作业抑尘（控制效率按 80%计）+设备喷雾降尘（控制效率按 74%计）+高杆喷淋（控制效率按 74%计）。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256.85 \times (1-80\%) \times (1-99\%) = 2.514\text{t/a}$ 。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66.15 \times (1-80\%) \times (1-74\%) \times (1-74\%) = 0.894\text{t/a}$ 。

(4) 传送带扬尘

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均密闭设置，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2。

表4-2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车辆运输废气	汽车尾气	NO _x 、CO 等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不定量计算。							
	车辆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	经验公式	2.509	/	/	/	2.509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	经验公式	1090.82	/	/	/	1090.82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	1.89 千克/吨—产品	1323	密闭收集	95%	1256.85	66.15
传送带扬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室外输送部分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7200	55000	3173.863636	174.5625	1256.85	湿法作业、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0%	是	55000	6.348	0.349	2.514	DA001
								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车辆扬尘	颗粒物	0.521	3.753	洒水抑尘	74%	0.703	5.061	1950 (35*56)	8
					车辆清洗抑尘	78%				
					高杆喷淋	74%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151.503	1090.82	三面围挡	60%				
					顶棚+苫盖	86%				
					喷雾降尘	74%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9.188	66.150	高杆喷淋	74%				
					湿法作业抑尘	80%				
					设备喷雾降尘	74%				

(5)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制砂、筛分工序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制砂、筛分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低	粉尘	35	0.5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5	1.1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48.05"	32°08'18.62"	颗粒物	20	1

(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扬尘、物料贮存及装卸废气、制砂筛分废气及传送带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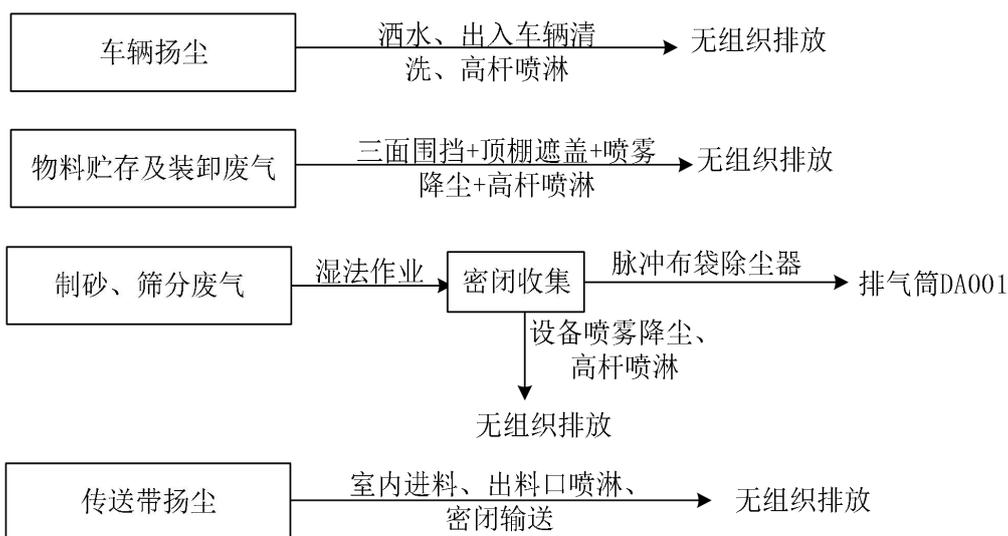


图4-1：废气走向流程图

1) 风量合理性分析

设备密闭收集的风量计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控制风速（m/s）在 0.5~1m/s 之间。

废气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F=V \times n \times h=L \times W \times H \times n \times h$$

式中：F：排风量，m³/h；

V：房间体积，本项目制砂机、滚筒筛总有效工作容积约 200m³；

n：换气次数，本项目空气循环次数 1.5 次/min；换气次数 90 次/h

h：时间（1 小时）

本项目制砂、筛分废气工序所需风量 F=18000m³/h。

现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参数：风机风量 55000m³/h，4 仓 96 袋，可满足使用要求。

2) 可行技术分析

①堆场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及附录 5，本项目为半敞开式堆场，采用洒水、围挡、出入车辆清洗、编织覆盖均为可行性技术。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②布袋除尘设备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治理效率 80%，布袋除尘治理效率 99%。属于可行技术。

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设置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参数			风速 (m/s)	备注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1	制砂、筛分	颗粒物	55000	15	1.15	<40	14.72	设置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设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企业需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8)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有组织、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340	0.020	化粪池	20%	272	0.016	仙林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2		80%	40	0.002	
		氨氮	32.6	0.002		0	32.6	0.002	
		TP	4.34	0.0003		0	4.34	0.0003	
		TN	44.8	0.003		0	44.8	0.003	

表4-10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60	COD	0.016	272	350	0.003	50
	SS	0.002	40	200	0.0006	10
	氨氮	0.002	32.6	40	0.0003	5
	TP	0.0003	4.34	4.5	0.00003	0.5
	TN	0.003	44.8	45	0.0009	15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不外排	/	TW002	二级沉砂池	物理沉降	是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 55' 57.41" ,	32° 08' 14.95"	0.0090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	/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40%—60%，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二级沉砂池

沉砂池工作原理是以重力分离为基础，故应控制沉砂池的进水流速，使得比重大的无机颗粒下沉，而有机悬浮颗粒能够随水流带走。



二级沉砂池现场照片

本项目依托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二级沉砂池（ $45\text{m}^3+220\text{m}^3$ ），现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此部分废水回收后重新用于厂区降尘及冲洗车辆，设计停留时间 1h，对 SS 处理效率可达到 60%-80%，满足要求。

3) 雨水收集池:

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收集回收系统，全厂雨水不外排，包括雨水收集和雨水回用两个方面，收集的雨水经水泵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门，共 100m³（5m*5m*4m）。



雨水收集池照片

厂区雨水收集可行性说明：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对“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明确“关于事故应急池是否可以兼用，目前尚无明确规定，企业可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结合自身实际，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5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对于装置受到条件限制时，生产污水与初期雨水可合并设置生产污水储存池”。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收集最大初期雨水量 334m³，二级沉砂池总容积（45m³+220m³）265m³，雨水收集池 100m³，合计 365m³，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4)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

仙林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栖霞区戴家库村，服务范围为仙林大学城及周边地区。占地面积 57664.99m²，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处理能力 25 万 m³/d，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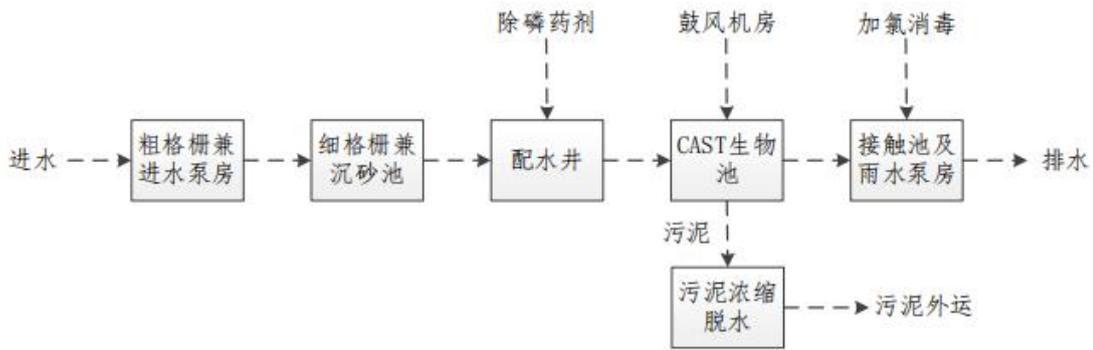


图4-2：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仙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25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t/a（0.2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根据上文核算，可以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根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放口监测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

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 NH ₃ -N、TP、TN	1次/年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 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滚筒筛、风机等；噪声级约 85-95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建筑物	制砂机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支垫、设备隔离	2.3	-26.5 1	1	5.93	69.54	昼间	20	43.5 4	1
2.		制砂机	95		2.3	-26.5 1	1	27.8 1	63.34	夜间	20	37.3 4	1
3.		筛分机 1	90		9.8 1	-23.6	1	13.4 9	60.07	昼间	20	34.0 7	1
4.		筛分机 1	90		9.8 1	-23.6	1	24.9 4	58.5	夜间	20	32.5	1
5.		筛分机 2	90		9.8 1	-29.4 2	1	13.4	60.1	昼间	20	34.1	1
6.		筛分机 2	90		9.8 1	-29.4 2	1	30.7 6	58.22	夜间	20	32.2 2	1
7.		风机	95		5.9 4	-4.22	1	9.91	66.43	昼间	20	40.4 3	1
8.		风机	95		5.9 4	-4.22	1	5.54	70.01	夜间	20	44.0 1	1

备注：原点的位置（118° 55' 7.49"， 32° 08' 3.54"）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筛分机、制砂机、制砂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减振支垫、设备隔离等措施，降噪量可达到 14dB（A）。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X(m)	Y(m)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北接受点	13.69	4.98	1.2	41.4	2类	60	50
2	西接受点	-7.63	-14.4	1.2	41.89	2类	60	50
3	南接受点	26.28	-117.11	1.2	39.31	2类	60	50
4	东接受点	237.5 3	-52.67	1.2	15.34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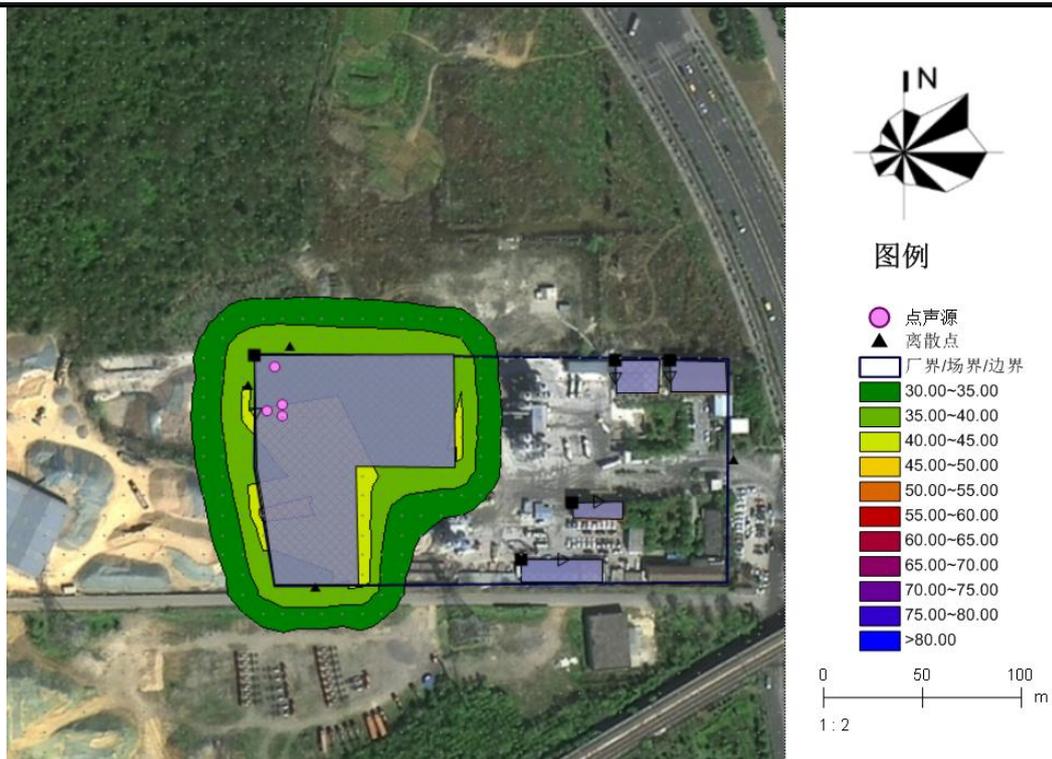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为 5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布袋除尘器进口量 251.37t/a，排放量 2.514t/a，则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48.856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依托中建公司内现有化粪池，由中建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

5) 沉淀池泥沙

沉砂池泥沙由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不涉及。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片等	0.7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固	粉尘	248.856	是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	布袋	0.01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	粉尘			SW17	900-010-S17	248.856	外售
3	废布袋		固	布袋、粉尘			SW17	900-099-S17	0.01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直接运往成品堆场外售，无需暂存；废布袋收集后于生产线附近设置临时堆放场所（1m²），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本企业 $Q=0<1$ ，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4-2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2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制砂、筛分工序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个	pH、COD、SS、NH ₃ -N、TP、TN	现有
2	DA001 排气筒	1 个	颗粒物	新建

表4-22 各排污口环境图形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接管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DA001~DA04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XXX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GF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

决。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中的简化管理项(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同时，本项目非专业的一般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公司，对照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企业最终判定为简化管理。

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p>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制砂、筛分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风机风量为5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湿法作业、喷雾降尘、顶棚+苫盖、高杆喷淋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SS	二级沉砂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清洗设备、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生产区做一般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车间等危险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总量控制要求。后续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厂区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p> <p>(3) 运输道路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需要的各种原料需要从外运输进厂，生产的机制砂原料需要运输车运送工地，运输量大，物流运输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噪声和扬尘两个方面。运输道路采取白天运输，夜间尽量不运输的措施，限制车速，进出厂区、经过村寨时严禁鸣笛，车辆安装消声器，做到文明行车；为了保证运输区域的清洁，要求厂区内每日定期清扫冲洗，以减少车辆扬尘量。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封闭车厢，避免运输的物料洒落。</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制砂及筛分废气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外排量) ②	在建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2.514	/	2.514		+2.51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5.061	/	5.061		+5.061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90	/	90		+90	
		COD	/	/	/	0.020	/	0.016	0.003	0.0041	0.0174
		SS	/	/	/	0.012	/	0.002	0.0006	0.0096	0.0114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03	0	0.0017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0 3	0	0.0002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09	0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48.856	/	0		0	
		废布袋	/	/	/	0.01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最终外排量。

